

臺灣臺中地方法院刑事判決

112年度交易字第1263號

公 訴 人 臺灣臺中地方檢察署檢察官

被 告 蔡志明

選任辯護人 江銘粟律師

上列被告因過失傷害案件，經檢察官提起公訴（111年度偵字第53084號），本院判決如下：

主 文

本件公訴不受理。

理 由

一、公訴意旨如附件起訴書所載。

二、按告訴乃論之罪，告訴人於第一審辯論終結前，得撤回其告訴；又告訴經撤回者，應諭知不受理之判決，並得不經言詞辯論為之，刑事訴訟法第238條第1項、第303條第3款、第307條分別定有明文。

三、查本件被告蔡志明經檢察官以刑法第284條前段之過失傷害罪嫌提起公訴，依照刑法第287條前段規定，須告訴乃論。茲據告訴人林政穎於第一審辯論終結前具狀撤回告訴，有刑事撤回告訴狀1紙（見本院卷第205至206頁）附卷可稽，揆諸前揭說明，爰不經言詞辯論，逕為諭知不受理之判決。

據上論斷，應依刑事訴訟法第303條第3款、第307條，判決如主文。

本案經檢察官詹益昌提起公訴，檢察官蔣得龍、蔡如琳到執行職務。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1 月 25 日

刑事第十五庭 法官 張雅涵

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如不服本判決應於收受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書狀，並應敘述具體理由；其未敘述上訴之理由者，應於上訴期間屆滿後20

01 日內向本院補提理由書（均須按他造當事人之人數附繕本）「切
02 勿逕送上級法院」。

03 告訴人或被害人如不服判決，應備理由具狀向檢察官請求上訴，
04 上訴期間之計算，以檢察官收受判決正本之日起算。

05 書記官 黃佳莉

06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1 月 25 日

07 **臺灣臺中地方檢察署檢察官起訴書** **基股**

08 111年度偵字第53084號

09 被 告 蔡志明 男 50歲（民國00年00月0日生）

10 住○○市○區○○○○街000號10樓
11 之5

12 居臺中市○○區○○路0段000號

13 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：Z000000000號

14 上列被告因過失傷害案件，業經偵查終結，認應提起公訴，茲將
15 犯罪事實及證據並所犯法條分敘如下：

16 犯罪事實

17 一、蔡志明於民國111年2月27日10時17分許，駕駛車牌號碼000-
18 0000號自用小客車，沿臺中市西屯區西屯路3段由西北往東
19 南方向行駛，於途經西屯路3段與安和路交岔路右轉時，原
20 應注意轉彎車應讓直行車先行，依當時情形，並無不能注意
21 之情事，卻疏未注意及此，貿然在該路口右轉，適林政穎騎
22 乘車牌號碼000-0000號普通重型機車沿同方向行駛在蔡志明
23 所駕駛之上開車輛左後方，見狀閃避不及而與蔡志明所駕駛
24 之車輛發生碰撞，致林政穎受有下肢多處挫傷、左腳踝扭
25 傷、頸部挫傷、下背疼痛、左側脛骨遠端骨折、踝關節縮等
26 傷害。

01 二、案經林政穎告訴偵辦。

02 證據並所犯法條

03 一、證據清單及待證事實：

04

編號	證據名稱	待證事實
一	告訴人林政穎於警詢及本署偵詢時之指訴。	全部犯罪事實。
二	被告蔡志明於警詢及本署偵詢時之供述	被告於上揭時間、地點，駕駛牌照號碼AQD-8802號自用小客車右轉而與告訴人騎乘之機車發生碰撞之事實。
三	①道路交通事故現場圖。 ②道路交通事故調查報告表(一)、(二)。 ③臺中市政府警察局道路交通事故談話紀錄表2份。 ④臺中市政府警察局交通事故補充資料表。 ⑤現場及車輛照片。 ⑥臺中市車輛行車事故鑑定委員會112年7月13日中市車鑑字第1120004260號函及檢附之鑑定意見書。	全部犯罪事實。
四	告訴人提出之澄清綜合醫院中港分院診斷證明書、中國醫藥大學附設醫院診斷證明書、林森醫院診斷證明書各1份	告訴人因本件車禍受傷之事實。

01 二、核被告所為，係犯刑法第284條前段之過失傷害罪嫌。被告
02 於肇事後，於處理人員前往現場處理時在場，並當場承認為
03 肇事人，自首而接受裁判，有臺中市政府警察局道路交通事故
04 肇事人自首情形紀錄表可佐，依刑法第62條前段之規定，
05 得減輕其刑。

06 三、依刑事訴訟法第251條第1項提起公訴。

07 此 致

08 臺灣臺中地方法院

09 中 華 民 國 112 年 7 月 26 日

10 檢 察 官 詹益昌

11 本件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

12 中 華 民 國 112 年 8 月 8 日

13 書 記 官 張韻仙

14 附錄本案所犯法條全文：

15 中華民國刑法第284條

16 因過失傷害人者，處 1 年以下有期徒刑、拘役或 10 萬元以下
17 罰金；致重傷者，處 3 年以下有期徒刑、拘役或 30 萬元以下
18 罰金。